

从科斯的疏漏到政府的经济性质

张 勇 常云昆

摘要：科斯围绕交易费用的节约回答了以计划管理为特征的企业存在的理由和企业边界的确定问题，却疏漏了企业更为根本的生产功能，对生产费用的节约同样是企业存在的理由，企业 and 市场互为替代关系。用企业组织理论分析同样以计划管理为根本特征的政府发现，对交易费用的节约是作为企业的政府存在的唯一理由，政府和市场是互补关系。政府与企业的差别在于计划权力的范围不同，公共权力的近似自由性使得对政府规模的界定转化为对其权力边界的确定，政府衍生成本的提出为进一步揭示市场和政府的经济关系提供了一个理论分析的支点。

关键词：政府 企业 市场 经济性质 交易费用

理想的完全竞争市场经济中，价格机制引导无数不足以影响市场价格的个体生产者和消费者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进行稀缺资源的有效配置。但科斯等人发现，价格机制需要经济主体付费后才会发挥正向作用，而使用市场机制的成本必然成为现实经济规模的约束条件，马歇尔把组织作为第四种生产要素引入经济学理论表明了计划力量对于现实经济扩张的必要性，科斯则围绕交易费用的节约进一步分析了以计划管理为特征的企业存在的理由和企业边界的确定问题。

如果能够从职能众多的复合政府中抽象出一个单纯的经济政府，政府作为一种组织便具有了企业的性质，“实际上，政府是一个超级企业”^①。如果用企业组织理论分析政府在理论上确实具有可行性，“由于具有计划特征而节约了交易费用同样是政府存在的理由”^②。按照交易费用提出计划性要求的逻辑，科斯等人对企业和市场关系的解释似乎是合理的，但反向逻辑是否同样有效经济学并未给出很好的证明，即具有计划特征的政府和企业的出现是否仅仅节约了交易费用？政府与企业在现实中表现出来的差异究竟来源于何处？政府的理论边界又该如何确定？这些都是正确解释政府、企业和市场关系必须面对的问题。

一、科斯的疏漏：企业的边界仅仅是交易费用的函数吗

科斯在《企业的性质》一文中试图运用传统微观

经济学的边际均衡分析方法，围绕交易成本的节约回答企业为何存在以及规模如何确定的问题。他认为，“建立企业有利可图的主要原因似乎是，利用价格机制是有成本的”^③，企业作为市场的替代物，可以在一定限度内降低市场交易的费用，而企业能否继续扩大取决于能否继续降低市场交易费用，企业规模的临界点是企业内部组织交易的费用与在市场或别的企业组织同样交易所需要的费用相等的那一点（边际点）。这一分析逻辑和结论已经被许多经济学家所接受，问题是科斯视野中的企业是否真实地（或相对真实地）反映了现实企业的情况，如果这一理论本身有明显的不足，对延伸到政府的经济分析难免出现偏差，而现实世界展示给我们的企业规模的确千差万别，很难用唯一变量交易费用加以很好的解释。

尽管《企业的性质》一文中隐含着多种变量影响企业规模的信息，但其结论却明确地将交易费用视为企业存在与规模变动的唯一决定因素。为了表述方便，经济学家通常会对所研究问题的相关变量进行取舍，剔除部分非重要变量，这种方法不仅可取而且必要。但如果单纯为了追求形式的完美或者别的目的，有意或不慎将某个主要因子忽略，最终结论的现实拟合价值就值得推敲或怀疑。那么，所有被科斯舍弃掉的影响变量究竟在多大程度上会影响到企业的规模变动，还需要从企业的功能进行判断。

企业的核心功能无非集中于两个方面：生产和交换。科斯敏锐地觉察到了计划力量在企业内部交

易中相对于市场交易的优势,并令人较为信服地论述了企业对市场替代的理由和范围,其论述过程并不存在明显的逻辑错误,但他似乎为了强调自己的发现而遗忘了企业更为根本的生产功能,即企业内部的计划交易替代了市场交易的同时,企业内部的计划生产也替代了市场生产。企业家对生产的组织必然力求降低市场生产同样产品的资料消耗,现实中计划力量对这种要求的确具有满足的可能性,企业内部对研发费用投入的不断增加便是很好的例证。假定存在 A 和 B 两个生产同类产品的企业,如果包括对交易费用的节约等其他条件相同,按照科斯的分析,两个企业必然具有同等的规模,但如果企业 A 以和市场等量的生产成本组织生产,而企业 B 借助计划管理的力量节约了生产成本,两个企业的规模应当是有区别的。因此对生产费用的节约同样是企业存在的理由,生产成本的差别对企业规模的影响不可忽视,科斯的疏漏在于不变生产费用的前提假设。

作为不同于私人的新经济体,企业的出现并没有放弃利润最大化的目标,所谓利润无非是总收益与总成本的差额,而生产成本又是总成本的主要部分,新古典经济学早已明确提出了生产的边际成本等于边际收益决定企业生产规模的理论,《企业的性质》一文不仅否定了该结论产生的前提条件(交易费用为零),同时指出,“企业显然可以生产一种以上的产品,因而没有显而易见的原因说明为什么在完全竞争的情况下成本曲线向上倾斜和在不完全竞争的情况下边际成本通常不低于边际收益的事实会限制企业的规模”^④。问题是同样没有显而易见的原因表明企业因规模扩张而增加的管理成本大于它所节约的市场交易费用会限制企业的规模,企业借助生产管理降低生产成本也可以影响企业规模的大小,确切的边际均衡点同样受到来自生产成本的约束。

这里不是要否定科斯的论述,但不尽人意的事情显然是存在的,也许科斯本来无意将“交易费用”概念一般化,因而并没有对其外延加以严格的界定,但综合他的一系列项目列举,交易费用大致可被分为以下四个方面:发现相对价格的费用、谈判和签约的费用、对未来进行预期的费用、企业内部交易费用。尽管我们宁愿相信科斯有意将企业通过计划力量所节约的生产成本同样归于他所论述的交易成本的广义范畴,但科斯没有这么处理,不仅整篇论文看不到生产费用的字眼,甚至于我们完全可以断定科斯的结论中不包含这样的含义。而生产成本与交易成本在事实上是如此的不同,以至于我们不得不将其作为单独变量来对待。唯一存在的问题是,零交

易费用下生产规模和不变生产费用下的交易规模究竟应该如何区分或者整合。

可能的也许是更为合理的思路是将企业规模视为生产规模和交易规模的综合。一方面,对单一产品的生产,新古典经济学的分析仍然是适用的,当生产的边际成本小于边际收益,即便此时企业的内部交易费用已经大于它所节约的市场交易费用,追求利润最大化的企业依旧存在扩大生产的动力,这一动力来源于企业对生产成本的节约;另一方面,对多种产品的生产需要引入科斯交易费用理论,如果在企业边际成本等于边际收益时,通过引入新的产品,企业所增加的管理费用仍旧小于它所节约的市场交易费用,企业同样会选择扩大规模,但新产品的生产规模仍旧由其边际成本与边际收益的均衡点所决定。抛开产品种类问题,一般意义上的企业规模 S 是生产费用和交易费用共同决定的,企业的边界 M 存在于企业内部管理成本 ITC (包括内部计划交易和内部计划生产的成本) 与企业所节约的市场交易费用 MTC 和生产费用 MPC 之和的均衡点上,用公式简要地表示为:

$$S = f(ITC, MTC, MPC) \quad (\text{当 } ITC = MTC + MPC \text{ 时, } S = M)$$

如同科斯对企业性质的分析,对政府经济性质的考察同样涉及到政府存在的理由和政府规模的确定。正如前文所说,经济政府具有企业的特征,将企业组织理论运用到对政府的经济分析是可行的,分析政府的经济性质需要从政策商品的特殊性入手。

二、政府存在的理由:从政策商品的生产和消费谈起

古典经济学的分析起点是“经济人”假设,认为经济主体的本性是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但其奠基人亚当·斯密同时指出,“损人利己不能达到利己的目的,为了利己,个人还必须考虑利他,只有激发他人之利己心,才能使之为自己提供某种利益”^⑤,即所谓的“理性人”。问题是承认利己之心与生俱来,又由谁来保证经济活动中的“理性行为”,并确保社会上每个人不受任何其他人的侵害。毫无疑问,只有存在所有经济主体都自愿或者被强制遵守的统的行为标准,经济主体才能形成安全的心理预期,从而在利己和利他之间作出合适的选择,即只有在“看得见之手”的配合下“看不见的手”才能更好地发挥作用。从这个意义上讲,各类经济政策和规则(这里统称为政策商品)是避免因非理性的机会主义行为造成市场混乱进而保证市场经济高效运行的必要条件。

与普通私人商品不同,为维护市场秩序和保护所有经济主体利益而提供的政策商品客观上要求垄断供给和强制消费,这大致由以下几方面原因所决定。首先,只有针对整个市场的统一规则才能成为各市场主体都方便遵守的行为标准,如果规则制定者不唯一,潜在竞争必然引起产品异质性要求,造成规则内容五花八门,现实的冲突将不可避免,反而有可能加剧市场混乱程度,只有垄断供给才能使政策商品真正满足市场有序运行的需要;^⑥其次,垄断供给可以让政策商品提供者潜心于市场真正的需要,而不必将注意力分散在如何与竞争对手较劲,从而保证了政策商品的优质性;再次,尽管政策商品对整个市场运行是必要的,但对于追求自身效用最大化的私人来讲,政策商品并非必需的消费品,个人在主观上存在付费的抵制倾向,消费的非竞争性使得政策商品在本质上不具备明显的稀缺性,生产这类商品并不存在利润空间,只有通过强制性消费才能为生产者提供适当激励;最后,从维护市场秩序和保证经济主体利益的目的出发,政策商品内容必然包含了对违规者的惩罚,没有足够的强制力量很难起到预期的效果。

从理论上分析,通过市场力量满足政策商品垄断供给和强制消费要求唯一可能的途径是,所有市场主体通过谈判达成一致同意的供给和消费契约,但除了谈判激励上的缺位,巨大的交易费用使得市场对政策商品的提供完全无能为力,只有从市场中分离出一个类似企业的组织,独立地对规则进行制定,才能实现对政策商品的有效供给。如果认定作为企业的政府能够做到市场需要但自身又无法完成的工作,那么与科斯视野中的企业相似,对交易费用的节约同样是政府存在的理由。

三、政府的比较优势:经济行为的近似自由性

可以肯定,政府能够完成市场不可能实现的政策商品供给在于政府行为的计划性。那么,同样具备计划特征的企业为什么不能做到这些却必须由政府来做呢?或者说,政府相对市场和企业的比较优势究竟在哪里?对现实的考察表明,与普通的企业不同,“政府行政权力(计划力量)的实质是公共权力,公共权力的基本特征是社会范围的强制性和垄断性,强制性意味着政府可以通过行政命令规定人们必须做什么或不得做什么,人们必须服从之。垄断性意味着政府的行政权力没有竞争”^⑦,“政府如果需要的话,就能完全避开市场,而企业却做不到。企业不得不同它使用的各种生产要素的所有者达成

市场协定。正如政府可以征兵或征用财产一样,它可以强制规定各种生产要素应如何使用。这种权威性方法可以省去许多麻烦(就组织中的行为而言)。进而言之,政府可以依靠警察和其他法律执行机构以确保其管制的实施。”^⑧这正好满足了政策商品垄断供给和强制消费的要求。

借助公共权力可进一步考察政府为什么存在的问题。莱本斯坦的研究表明,垄断条件下的任何组织都有可能丧失追求成本最小化的能力,^⑨具有垄断性公共权力的政府同样缺乏足够降低生产成本的行为激励,这与政策商品本身在生产过程中并不需要物质资料的消耗是一致的,资源性成本的缺位使得政策商品在本质上并不存在明确的成本要求,政府尽管与企业在组织形式上相似,但并不具有像企业一样的独立经济利益,更不能像私人那样以追求自身收益最大化为目标(当政府仅仅提供政策商品时),这一特点排除了政府存在对生产成本节约的现实基础,同时也将政府与企业区分开来,可以说企业的存在既节约了交易费用又节约了生产费用,而对交易费用的节约则是经济政府存在的唯一理由。

围绕计划力量权力范围,政府、企业和市场的关系渐渐明朗。企业内部计划交易替代了市场交易,内部计划生产替代了市场生产,但作为整体的企业仍旧必须在市场机制(等价交换等原则)下开展生产和交换活动,没有企业的存在,市场活动仍旧可以自行运转,但规模的扩张受到限制,企业的出现部分地代替了市场活动,企业与市场互为替代关系;作为企业的政府行使的公共权力是一种可以绕开市场的绝对权力,并从根本上提供了市场自身无法实现的政策商品,补充了市场功能上的缺陷,政府为市场正常运行提供必要的服务,市场活动反过来又受到政府规则的约束,政府与市场互为补充关系;尽管企业内部活动可以自行组织,但对外却和个体经济活动毫无区别,企业活动除了无法避开市场同样也无法避开政府,公共权力是为了弥补市场本身的不足而产生的完全不同于价格机制的另一种机制,更准确地讲,政府提供的不是政策商品而是政府机制。

四、政府的规模:从政策商品到普通商品的延伸

古典经济学关于政府“守夜人”的角色定位并不意味着市场经济中的政府是可有可无的,恰恰相反,它甚至暗含地表明了政府在现实经济中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由于天然的决策分散性和调整滞后性,古典经济学关于完美市场的假定与现实有很大差距,而政府的计划和垄断特征正好又暗含着集中决

策与事前调整的优势,公共权力进一步保证了政府具有弥补市场不足的能力,但同时也为政府将活动范围扩展到普通物品(包括公共物品和私人物品)的生产和交换领域提供了可能,布坎南的研究表明,政府天然地具有扩张的倾向。政府经济行为的自由延伸性使得对政府规模的确定转化为对政府权力边界的确定。

政府作为市场的补充性组织,其活动范围理所当然地应局限于市场需要但自身又无法完成的活动,经济学上称之为市场失灵,市场失灵是政府干预经济的必要条件。传统经济学理论将市场失灵主要归纳为不完全竞争、外部性和公共物品三个方面。由于保护产权、维护公共秩序和提供公共服务涉及到众多的个人和企业,并且存在着“搭便车”现象,由单个的经济主体通过价格机制获得上述服务的交易成本是很高的。而政府在这方面具有比较优势,它能够以较低的成本做到私人企业难以做到的事(政策商品和公共物品提供)。但对于不完全竞争市场或易于造成外部性的私人物品领域,政府活动边界显然是模糊的,更为重要的是,如果执行政府政策和政府规制的后果事后被证明是低效率的,政府并不为此承担直接的经济责任。为避免政府不适当的干预降低经济效率(即所谓的政府失灵),需要对政府经济干预进行成本收益分析。

政策商品消费中的强制性预示着使用政府机制同样需要付费,政府成本包括为了维持政府运行的政府行政成本(税收是政府行政成本的基本来源)和由政府行政权力衍生而成的政府衍生成本(不由政府直接承担)。通过对政府衍生成本、交易费用和经济效率的关联分析,常云昆曾在理论上提出了政府衍生成本小于政府不干预时的市场交易成本是政府干预市场配置资源的充分条件^⑩,这一结论为进一步揭示市场和政府的经济关系提供一个理论分析的支点,但政府真正发挥有效的作用,有赖于政府的自身变革。

五、结论

科斯敏锐地意识到了企业的存在对市场交易费用的节约,却疏漏了企业更为根本的生产功能,事实上,对生产费用的节约同样是企业存在的理由,企业的边界存在于企业内部交易成本与企业所节约的市场交易费用和生产费用之和的均衡点上。

为保证古典经济学“理性人”假设的现实可行性,需要有适当的经济政策和规则(统称为政策商品)作为市场主体统一的行为标准。政策商品客观上要求垄断供给和强制消费,市场主体通过谈判达

成一致同意的供给和消费契约因存在巨大的交易费用而难以进行,公共权力决定了政府对提供政策商品的可能性。具有垄断性公共权力的政府缺乏足够的降低生产成本的行为激励,而政策商品由于资源性成本的缺位并不存在降低生产成本的要求,对交易费用的节约是政府存在的唯一理由。

企业的出现部分地代替了市场活动,企业与市场互为替代关系;而政府的存在则提供了完全不同于价格机制的另一种机制,私人和企业活动同时受到价格机制和政府机制的约束,政府与市场互为补充关系。

公共权力保证了政府具有弥补市场不足的能力,但同时也为政府将活动范围扩展到私人物品的生产和交换领域提供了可能,政府经济行为的自由延伸性使得对政府规模的确定转化为对政府权力边界的确定。通过对政府衍生成本、交易费用和经济效率的关联分析,常云昆在理论上提出了政府衍生成本小于政府不干预时的市场交易成本是政府干预市场配置资源的充分条件。

注释:

①⑧Coase, Ronald H., 1960. “The Problem of Social Cost.”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No. 3, October.

②⑦⑩参见常云昆:《政府衍生成本问题》,载《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2005(3)。

③④Coase, Ronald H., 1937. “The Nature of the Firm.” Economica, No. 4, November.

⑤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文版,上卷,310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

⑥这里不讨论规则的优劣和针对不同类型市场的规则差异问题,仅仅从市场经济基本原理出发,阐述竞争性供给对产品异质性要求问题,这与部分学者所关注的同一市场因为不同部门规则不统一而造成的市场秩序混乱问题本质相同。

⑨参见斯蒂格利茨:《政府为什么干预》,中文版,9页,北京,中国物资出版社,1998。

参考文献:

1. 崔茂森:《政府经济职能:市场机制的补充者》,载《经济经纬》,2004(1)。

2. 余东华:《政府与市场:一个管制经济学的视角》,载《经济体制改革》,2004(1)。

3. 黄桂田、李正全等:《企业与市场:相关关系及其性质——一个基于回归古典的解析框架》,载《经济研究》,2002(1)。

4. 杨龙:《政府“失灵”的主要表现及其原因分析》,载《学术界》,2004(3)。

5. 罗必良:《市场、企业和政府:功能边界与作用范围——基于交易费用经济学的考察》,载《学术研究》,2000(7)。

(作者单位: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西安 710069)

(责任编辑:Q)